

广东德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峻峰先生持有公司10,812,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松禾”)持有公司7,594,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李竹先生持有公司3,128,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其中刘峻峰先生、李竹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

刘峻峰先生、苏州松禾、李竹先生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79,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孙狂飙先生、刘峻峰先生、苏州松禾、李竹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孙狂飙减持意向

大股东孙狂飙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40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0%,其告知本人持续关注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因此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峻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81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苏州松禾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59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李竹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12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其中刘峻峰、李竹现担任公司董事。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及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刘峻峰、苏州松禾、李竹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1,079,95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当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合计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8.31%。其中,刘峻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703,225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2.03%;苏州松禾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7,59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5.70%;李竹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782,025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59%。其中,前述各股东各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其各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流通限制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刘峻峰、李竹及公司股东苏州松禾承诺: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15:00至2018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18年10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18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10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3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全部提案征集投票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全部提案征集投票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服务与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99号文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债券期限为3年。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2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1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验字[2018]0249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服务与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6182011001100012172,截至2018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249,3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信用业务需求,扩大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发行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发行人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障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

4.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代表人曹琳、苗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保持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乙方发生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5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确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发生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且甲方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履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在丙方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更新本协议签订主体及交易内容信息。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专户原项目三方监管协议不再履行。

四、备查文件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8-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经深交所交易(10月23日、10月2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发生并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结果如下: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声明,公司股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目前处于正常状态,证求收购对象意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具具体方案,事项仍在筹划商议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均已内封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询问,本人及其亲属均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国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中国国机,证券代码:002051)于2018年4月4日上午开市时停牌,公司于2018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根据相关规定,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报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不回购承诺》(公告编号:2018-089),《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向国机集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质押人、公司国机集团公开并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崔周全先生的辞职申请,崔周全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崔周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监事。

监事崔周全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崔周全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第三节公司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十名持有股份情况”中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数据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26,890	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合计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08	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合计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全文删除及上述更正的披露相应变动,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装饰”)近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中航油置业”)的欣港国际科技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新城第22街区12-06-001、22-06-002地块其他功能用地)项目(1901建设工程施工,工程中标金额为418,286,466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3%)。

因中航油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志强先生,上述中标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同源装饰是独立建设、装修、机电等综合承接能力于一体的建筑装饰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本次承接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同源装饰通过承接该项目可进一步承接大型工程的建设。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时代 公告编号:2018-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湖南金中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并于2018年7月11日、7月25日、8月8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9日、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79、2018-082、2018-086、2018-089、2018-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双方正在就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介机构聘请工作也正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